

**(华银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拟开发新能源
项目接入系统、消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框架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银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拟开发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消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框架采购已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需求人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部分子公司,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合同由各需求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湖南地区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消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WH03-202508-FW06

2.2 项目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拟开发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消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框架采购

2.3 建设规模: 本框架预估 10 个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消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单个新项目不超过 25 万千瓦,具体开展项目情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框架合同有效期暂定两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与框架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框架有效期内具体项目规模有可能低于或超过预估规模,当框架采购合同未到期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估数量时,招标人可以提前终止本次 框架采购。当发生政策、市场价格、技术发展等重大变化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框架采购。具体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应由需求人提供承包人所需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需要以下时间段内:①45 自然日内完成消纳报告、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电能质量评估研究报告编制;配合甲方完成公司内部审查工作;②120 个自然日内取得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批复。

2.5 招标范围:

(华银公司)大唐华银湖南地区拟开发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消纳报告编制技

术服务，具体见技术文件。

2.6 授标原则：本标段设置 3 个中标人。分别按照预估数量 40%、30%、30% 的比例向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分配订单。在订单分配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因出现“被列入大唐集团不良供应商名单”等情况或因人员配置力量不足无法正常接收新的订单，在其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将本订单依次授予第二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人仍不接收该订单，发包人选用第三中标人执行，任一中标人主动放弃的项目占比视同为其已分配的比例。

当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出现如下情况时，包括拒绝签订合同、未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擅自更改合同范围、未按时完成合同任务等，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剩余项目按照比例依次分配（总体比例均分）。

注：

1. 在框架有效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或不诚信、无法保障按投标承诺履约或拒绝履约等行为，达到集团公司停止授标不良行为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框架合同并按集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2. 针对某个订单，若各中标人均无法满足项目单位采购需求，该项目单独采购。

3. 除以下情形外：（1）交货期、付款进度等超出服务合同条件；（2）超出招投标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若不承接项目次数达到两次的，终止框架协议并扣除中标人全部框架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需提供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明。

3.2.2 企业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不少于2项50MW及以上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和2项50MW及以上新能源项目消纳分析报告编制(在同一项目中有接入系统和消纳分析报告,可分开计入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3.2.4 人员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在1项及以上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的技术服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业绩(含正在实施中的业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以及批复意见关键信息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

《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5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1 号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任浩

电 话：027-85261192（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renhao@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